



18112100774 金股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605號

被 告 劉傳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傳宗前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2次）、3月、3月、7月確定，嗣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經執行，於民國110年4月24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1年10月19日中午12時14分許，駕駛車號 號自用小客車，與另行乘車之同事林國輝、曾聖生、曾振聲、黃克勤，至

旁工地向其等老闆領工錢時，因見張建志離去用餐而放置該工地之砂輪機1台（已發還）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與同事林國輝4人領訖一同駕車離去後，於111年10月19日中午12時39分許，另獨自駕駛上開車輛折返該處，竊取上開砂輪機得手。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劉傳宗之供述。

(二)證人即被害人張建志之證述。

(三)證人即被告同行之同事林國輝、曾聖生、曾振聲、黃克勤之

證述。

(四)扣押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照片、查獲照片。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伊以為是伊同事遺落的，伊才拿走，後來問了同事都沒人掉，伊才發現拿錯云云。惟查，被告自承知悉誤拿後係將砂輪機丟棄香山交流道附近空地等語，且本件被告行竊時，係另獨自1人自行折返，並在短短1分鐘內將之裝袋竊離，又先前與被告同行至該處領工錢之同事林國輝4人，均未曾在該工地施工等節，業據證人林國輝4人證稱明確，並有上開監視器照片可佐，是本件被告係本就欲竊取本件砂輪機，趁同行同事4人領錢離開不在場時，再私自1人特意駕車返回迅速竊離甚明，其上開所辯，無非係事後卸避之詞尚難遽信，是被告竊盜犯嫌洵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判決書附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檢 察 官 莊佳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鄭光棋

書記官  
鄭光棋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臺灣地方  
檢察處章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